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七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对《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关联方延续提供担保的议案》《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2 项议案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并发表审核认可意见如下：

一、为关联方延续提供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基于公司与关联方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长期业务联动、产业链协同发展的客观需要，避免因担保主体变动引发红淖铁路项目授信调整，进而对上下游产业链协同秩序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公司对红淖铁路公司历年存量签署且未到期履约完毕的银团借款合同给予延续担保。本次担保同步落实关联方反担保措施并按约定收取担保费，整体风险可控。

二、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与公司经营规模、发展阶段及经营能力相适应，是进一步健全常态化分红机制，增加现金分红频次，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更好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的具体实践。同意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

独立董事：　吴中华　蔡镇疆

甄卫军　邓　峰

2026 年 10 月 30 日